

收文編號：1110010736

議案編號：1110728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4268

案由：立法院秘書長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(二十一)「議事業務」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秘書長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單位預算部分，檢送歲出部分決議(二十一)「議事業務」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游毓蘭委員、鄭麗文委員、吳斯懷委員、本院秘書長室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主計處、議事處

立法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書面報告

項次：歲出部分(二十一)

提案內容：

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「議事業務」編列 1,110 萬 3 千元，凍結 20 萬元。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製作及公開上網，為國民最快速取得國會議事資訊之方式，也是列席機關與會後應遵循、續辦事項之明文依據，本應如實記載議事實際情況。然而現行各委員會作法不但詳略不一，甚至未能如實記載。例如：110 年 10 月 27 日立法委員吳怡玓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指出，海洋委員會相關預算凍結提案，在議事人員整理文字時改寫提案的解凍條件；110 年 4 月 8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曾提出會議室設質詢臺之臨時提案，然而並未見諸議事錄。各委員會未詳實甚至如實記載議事錄之情況，更有以下情形：

- 一、臨時提案之處理，有些委員會均將原始提案全文照登，其他委員會則僅刊登最終通過的文字，甚至不予處理者完全不刊登提案。
- 二、審查付委預算案，有些委員會將每 1 張提案表(單)均全文刊出，其他委員會則將同 1 目，僅以單一決議呈現，看不出不同委員提案之文字及訴求。

實則，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準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3 條，各委員會製作議事錄法源既屬一致，因此議事錄記載之方式亦應一致。立法院應改善各委員會製作議事錄詳略不一、甚至與真實議事狀況有別之情形。爰凍結 20 萬元，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3 條規定，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1、屆別、會次及其年、月、日、時。2、會議地點。3、出席者之姓名、人數。4、請假者之姓名、人數。5、缺席者之姓名、人數。6、列席者之姓名、職別。7、主席。8、記錄者姓名。9、報告及報告者姓名、職別，暨報告後決定事項。10、議案及決議。11、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。12、其他事項。

按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各委員會會議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得準用立法院組織法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、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。」

另依大法官釋字第 342 號解釋理由書所述，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，國家之立法權屬於國會，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，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，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，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。依權力分立之原則，行政、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，學理上稱之為國會自律或國會自治。又各國國會之議事規範，除成文規則外，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，於適用之際，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，而由作此主張之議員或其所屬政黨自行負擔政治上之責任。

二、有關各委員會議事錄記載方式，隨著委員各類提案（預算提案、臨時提案等）數量日趨增加及各委員會製作慣例，在不牴觸相關議事規範情形下，而有詳略或繁簡不同作法，主要係依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規定，得準用議事規則第 53 條規定，同時依大法官釋字第 342 號解釋，係屬國會內部自律事項，為國會自律之體現。

三、各委員會議事錄記載雖有不同作法，惟有關會議討論過程均有速記逐字登載於公報，並可於立法院網站查詢。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，本院 ivod（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）亦有即時實況轉播，事後亦可點選觀看；另依立法院組

織法第 18 條規定，公報所記載之逐字稿及影音系統均能如實記載呈現會議過程。若委員對各委員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如認有錯誤、遺漏之處，可於議事錄確認之際，透過該委員會所屬委員以書面提出，由會議主席逕行處理。

- 四、至於審查預算案時委員會對各提案之記載方式，幕僚無論是以每案呈現或以同一目單一決議呈現，於公報均有登載所有提案文字，可如實呈現提案原貌。且本院為因應日漸增多之預算提案，刻正著手規劃建置「預算提案管理系統」資訊平台，以方便委員或行政機關查詢預算提案處理情形，並讓預算提案之處理程序更加公開透明，可使各委員會之記錄漸趨一致。
- 五、有關議事錄記載方式，本院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及研究，俟各委員會漸趨達成議事錄記載方式一致性作法後，再提供予各黨團轉送委員參考。